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聲請人與利建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自遲延還本時同時請求利息及遲延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